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尚洋科技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钰铭鹏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新消费基金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经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5428.7506 万元，（股票发行后）：6013.1661 万元

住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邮编：528463

电话：0760-28162966

传真：0760-86382806

网址：www.sy-beauty.com

董事会秘书：王姬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之“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分类代码为“C411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套刷、工业精密毛刷、化妆手袋、布艺制品、竹木制品、精密模具、套装小五金制品；销售化妆品，化妆工具，海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化妆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940964N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价发行，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股东累计人数合法合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相关情况已得到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曾于2016年1月22日从公司拆借资金50万，2016年3月22日从公司拆借资金500万，2016年4月22日陈经尚归还了拆借款300万，2016年6月24日归还拆借款250万。截至2016年6月24日，陈经尚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于2017年4月7日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53,568.49元。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已在我司的督导下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资金占用报告期暨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中也已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2017年4月，公司针对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了防止资金占用及其他事项的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承诺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同时也会督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公司董事长及董秘于2017年8月10日参加了股转系统在北京举办的针对曾经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的挂牌公司高管的培训活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尚洋科技曾经存在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得到整改和消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曾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50 万，2016 年 3 月 22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2016 年 4 月 22 日陈经尚归还了拆借款 300 万，2016 年 6 月 24 日归还拆借款 250 万。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陈经尚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53,568.49 元。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已在我司的督导下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资金占用报告期暨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中也已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 4 月，公司针对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了防止资金占用及其他事项的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承诺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同时也会督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公司董事长及董秘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参加了股转系统在北京举办的针对曾经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的挂牌公司高管的培训活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尚洋科技曾经存在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整改和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尚洋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比较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0）等公告。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缴款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8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挂牌期间存在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已得到整改和消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比较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6,753	24,999,998.10	货币	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2 层 2008 室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MA1FL0031W
注册资本	62,71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刚）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联系人	朱树艳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87室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351038131B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3日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349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金浦创新消费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合格外部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97,402	19,999,995.40	货币	与公司现有股东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恒”）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且系创钰铭恒的有限合伙人

（1）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994（集中办公区）
工商注册号	91440400MA4W8PPJXT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302室
联系人	赫文

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302自编B房（仅限办公用途）
工商注册号	91440101340254103L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法定代表人	赫涛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及创钰铭鹏提供的相关资料，创钰铭鹏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机构投资者创钰铭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832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创钰铭鹏除与公司现有股东“广州创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恒”）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针对本次认购的对象，我司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认定本次发行对象创钰铭鹏、金浦创新消费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尚洋科技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决议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

资产管理有限-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三）缴款和验资的相关情况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8532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尚洋科技已收到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4,999,993.50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44,155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9,155,838.50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2名均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均已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共发生过5笔股票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	交易时间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成交量（股）	交易金额（元）
---	------	--------	--------	--------	---------

号					
1	2016-09-29	1.00	1.00	780,000	780,000.00
2	2016-10-31	2.80	2.80	50,000	140,000.00
3	2017-07-27	4.00	4.00	1,000	4,000
4	2017-07-28	6.93	6.93	1,400,000	9,702,000.00
5	2017-08-03	6.93	6.93	666,000	4,615,380
6	2017-10-09	7.18	7.18	1,393,000	10,001,740

据上，尚洋科技挂牌后历次股票交易活动中，交易价格均不高于此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48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8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759,620 股，实现营业收入 180,700,976.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9,928.2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71,833.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元。

2017 年 5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759,62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增至 54,287,506 股。按送转股后新股本摊薄计算，2016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0.52 元，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87,506 股，实现营业收入 127,780,782.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09,146.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280,979.90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元。

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具体价格在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现有股东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参与了认购，其余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声明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于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6,753	24,999,998.10	现金

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范性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公司原有股东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1 名。

2、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进行品牌渠道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8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2017 年 5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759,620 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增至 54,287,506 股。按送转股后新股本摊薄计算，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根据企业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280,979.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元。

（2）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16,572,768 股，其中，以现金认购 7,756,012 股，认购金额为 11,478,897.76 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8,816,756 股，作价 13,048,798.88 元，发行价格为 1.48 元/股。

（3）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

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间仅发生 5 笔交易记录，其中最高交易价格为 7.18 元/股。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7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 7.70 元每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根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的公司相关状况判断，没有相关依据表明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创钰铭鹏。

经核查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832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2）金浦创新消费基金。

经核查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编码：SR349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

(二) 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 金浦创新消费基金。

经核查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349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30。

(2) 创钰铭恒。

经核查该企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3819。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3) 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风股权”）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经尚。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经尚	547.25	99.50
蔡燕清	2.75	0.50
合计	55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尚风股权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验资报告尚风股权的合伙人

为陈经尚和蔡燕清，其中陈经尚系尚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尚风股权成立后除购买尚洋科技股票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根据尚风股权提供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尚风股权自有资金。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共信息，亦未发现尚风股权有以任何形式实际或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私募管理人或类似业务的行为。尚风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4）公司其余原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对象暨原有股东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除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原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R3493；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W83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资料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尚洋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三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主办券商中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尚洋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品牌渠道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金额：万元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
1	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	600
2	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	1,000
3	品牌渠道建设	9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99.99935

注：上述用途投入资金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按实际支出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内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利息也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用于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司已结合资金使用计划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和品牌渠道建设的，公司已进行资金需求测算和必要性分析并说明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已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补流需求，营收增长率与历年财务数据及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其营收增长率的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742,249.10 元、180,700,976.6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6.13%。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9.47%。主要原因是除原有客户的订单大幅增长外，2017 年上半年公司着手开发的新客户如玫琳凯、PPI、雅诗兰黛等均已通过前期验厂阶段，部分新客户如丝芙兰等已经与公司开展了实质性合作，正逐步为公司贡献更多的订单和收入。另一方面 2017 年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化妆刷“尚洋”及“刷匠”的推广力度，顺利拓展了国内外电商和线下分销等渠道，进一步为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此外，公司有机彩妆产品于 2017 年 8 月初全部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备案，现已与专门经营进口化妆品销售连锁店的妍丽及百货商场百盛开展合作，后期还将开设电商和彩妆体验馆的渠道进行推广和销售。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自主品牌化妆刷和有机彩妆将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根据公司当前的订单量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整年能实现 2.6 亿元营业收入。据此，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实现营业收入 26,020.94 万元，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将实现营业收入 35,388.48 万元。

2、尚洋科技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77 号）。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16,572,768 股，每股价格 1.48 元，以现金认购 7,756,012 股，认购金额为 11,478,897.76 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8,816,756 股，作价 13,048,798.8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总额	11,478,897.76
其中：支付货款	9,505,691.14
支付职工薪酬	1,860,846.62
商标注册费	20,000.00
咨询费、管理顾问合同款	60,900.00
装修款	31,4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该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78,897.76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尚洋科技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如下情形：（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承担主体；（2）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约定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金浦创新消费基金、创钰铭鹏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启动过 1 次股票发行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955,301 股。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启动第二次股票发行程序。此次股票发行程序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全部登记手续完成后开始启动，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主办券商对尚洋科技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如下：

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洋化妆用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洋”）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是“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说明，深圳尚洋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积极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联系，沟通将深圳尚洋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事宜。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提交《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并全力配合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或补交相应资料，争取尽早将深圳尚洋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深圳尚洋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非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深圳尚洋本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自身的诚信情况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构成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除上述核查外，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尚洋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此外，上述主体已出具其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尚洋存在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构成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尚洋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尚洋科技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陈经尚以其通过合法购买方式取得的【中府国用（2008）第易 3132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粤房地证字第 6723940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6723941 号】房屋建筑物出资认购股份，出资的标的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过户登记手续，依法将权利人变更为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非现金资产认购过程及资产转移的过程合法合规，非现金资产认购过程中不存在未履行的相关承诺。尚洋科技前次发行中亦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以及涉及挂牌公司的其他承诺。

综上，尚洋科技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情形。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专项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尚洋科技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用途为有机彩妆加工厂建设、研发创新及智能化设备、品牌渠道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尚洋科技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公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不存在股份代持的

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尚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伟华
姚伟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扬录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11月17日

